

逢甲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聯絡人：劉子瑩

電子信箱：zyliau@fcua.fcua.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681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逢產字第10600139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校與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共同舉辦「第一屆工業4.0典範企業獎」，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表彰在特定領域之智慧製造技術或智慧服務模式具有獨特性、關鍵性及創新性，且具國際競爭力等卓越表現之企業，作為企業學習之楷模，特辦理工業4.0典範企業遴選。

二、相關資料請參閱平台計畫網站：<http://www.aipctsp.fcua.edu.tw/>

三、檢附「第一屆工業4.0典範企業」申請說明，受理日期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

四、聯絡窗口：本校產學經營服務中心，電話：(04)24517250分機6817，承辦人：劉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印章
106/06/01
10:46:40



第一屆工業 4.0 典範企業遴選 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主辦單位：逢甲大學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

106 年 5 月

一、目的

為表彰在特定領域之智慧製造技術或智慧服務模式具有獨特性、關鍵性及創新性，且具國際競爭力等卓越表現之企業，作為企業學習之楷模，特辦理工業 4.0 典範企業遴選。

二、依據

依據行政院「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及「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推動政策，特訂定之，以遴選工業 4.0 典範企業，作為企業學習之楷模，帶動產業投入發展。

三、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

四、申請資格

申請工業 4.0 典範企業遴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財務狀況符合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股東權益/實收股本支出額），以及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 (二)屬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供應鏈且提出佐證資料者、或屬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員。

五、申請類別：

(一)智慧製造技術創新類

- 1.大型企業組
- 2.中小型企業組

(二)智慧服務創新類

- 1.大型企業組
- 2.中小型企業組

各類之大企業與中小企業認定依據經濟部發布之標準為之。

六、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自行申請

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紙本各一份，進行送件：

- 1.申請表。(附件 1)
- 2.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申請中小企業組遴選者需符合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員工

人數 2,000 人以下。

3.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請填寫本同意書)。(附件 2)

5.實質審查申請書 8 份。(附件 3)

6.電子檔光碟 1 份。(應包含附件 1 及附件 3 之電子檔案)

(二)推薦申請

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公(協)會或學研單位推薦參與遴選時，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準備自行申請資料，並檢附受推薦企業意願書紙本(附件 4)進行送件。

2.若由推薦單位自行將受推薦意願書紙本(附件 4)寄送至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主動通知受推薦企業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送相關申請資料。

(三)申請企業檢送之相關申請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七、聯絡窗口及收件地址

(一)聯絡窗口：逢甲大學產學經營服務中心

電話：(04)24517250 分機 6817，承辦人：劉小姐

(二)收件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產學經營服務中心

(若親送者，請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間送件)

(三)收件時間認定：

1.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者，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戳時間為準。

2.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者，以主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準。

八、審查作業

本獎項遴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實質審查及決審三階段，遴選程序如圖一所示：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收到企業申請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倘申請文件未齊備，應即通知申請企業補送；企業經通知後，須於 3 個工作天內（不含通知當日）完成補正。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委員、專家組成「工業 4.0 典範企業審

查委員會」，以進行實質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1.初審(書面審查)：

- (1)依企業申請類組進行初審（如某一申請類組之申請件數偏少時，得併入其他類組進行審查）。
- (2)如同一類組申請案數較多時，將依產業屬性再進行分組，每分組由該類組召集人指定 1 位主審委員。
- (3)經各分組委員審查後，由類組召集人召開書審分組協調會，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

2.複審(採至申請企業實地審查)：

- (1)類組複審會議由類組召集人主持。
- (2)會議審查時，企業應由高階主管出席，原則上每案審查 90 分鐘，其中企業簡報 30 分鐘、現場展示加詢答 60 分鐘。
- (3)全數案件審查完畢後，由類組召集人進行排序，並依審查結果提報「工業 4.0 典範企業審查委員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三)第三階段：決審

- 1.由「工業 4.0 典範企業審查委員審查會議」進行工業 4.0 典範企業名單決審。由「工業 4.0 典範企業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進行時，先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再以共識決方式進行決審，決定工業 4.0 典範企業名單。
- 2.決審名單之企業，過去 3 年內不得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

(四)審查作業流程圖：

圖一：審查作業流程圖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備註
中科產學訓協會	受理申請	應備申請資料： ◆申請表 ◆財務報表及勞工保險清單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實質審查申請書 8 份 ◆電子檔光碟 1 份 ◆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如有相關單位推薦時)
中科產學訓協會	資格審查	
工業 4.0 典範企業 審查委員會	初審 (書面審查)	◆依企業申請類組進行初審 ◆類組召集人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
工業 4.0 典範企業 審查委員會	複審 (至申請企業 實地審查)	◆會議審查時，應由企業高階主管出席簡報 ◆原則上每案審查 90 分鐘，其中企業簡報 30 分鐘、現場展示加詢答 60 分鐘 ◆全數案件審查完畢後，由類組召集人進行排序，並依審查結果提報「工業 4.0 典範企業獎審查委員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工業 4.0 典範企業 審查委員會	決審	◆由「工業 4.0 典範企業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進行時，先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再以共識決方式進行決審，決定工業 4.0 典範企業名單。 ◆決審名單之企業，過去 3 年內不得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

九、評審準則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如表一及表二。

(二)若申請企業滿足以下條件，審查時予以額外加分：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相關產業公(協)會推薦者，得加計 1 分。

(三)大型企業類組工業 4.0 典範企業者，評選結果須達 80 分以上；中小型類組工業 4.0 典範企業者，其評選結果須達 70 分以上。

表一：工業 4.0 製造典範企業類

評審項目	評審配比	說明
經營理念、組織文化	10%	領導者憑藉著一貫的經營理念引導公司成員形塑屬於公司的企業文化，其中包含管理者對於企業績效、顧客、競爭者之經營方式，以此作為企業之根本。請說明公司追求之經營理念與組織文化內涵。
經營目標、營運模式與策略	20%	說明企業對於未來所要達成之預期成效，以目標引導、激勵、整合公司內部所有資源，並依市場環境訂定營運模式，高效率實現願景。此外，企業隨著內在與外在環境的變動，須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多變的市場，請說明企業於競爭對手、核心技術、品質等採取之經營策略。
跨域整合發展	10%	說明透過企業合作資源整合，優化技術研發轉型升級之發展。
關鍵技術創新	40%	請從關鍵技術發展策略、關鍵技術競爭力、關鍵技術開發等面向說明公司於工業 4.0(包含智慧機械、物聯網、大數據、網實整合及精實管理等)所做之創新開發與發展成效。

評審項目	評審配比	說明
經營績效	20%	請試著說明新技術創新對於市場所帶來之影響，以及公司將如何創造差異化市場性，並進行新市場發展策略規劃。另說明此技術對於台灣或中部科學園區之經濟與技術突破所帶來之貢獻，舉凡跨領域結合、供應鏈整合、新技術研發等。

表二：工業 4.0 服務典範企業類

評審項目	評審配比	說 明
經營理念、組織文化	10%	領導者憑藉著一貫的經營理念引導公司成員形塑屬於公司的企業文化，其中包含管理者對於企業績效、顧客、競爭者之經營方式，以此作為企業之根本。請說明公司追求之經營理念與組織文化內涵。
經營目標、營運模式與策略	20%	說明企業對於未來所要達成之預期成效，以目標引導、激勵、整合公司內部所有資源，並依市場環境訂定營運模式，高效率實現願景。此外，企業隨著內在與外在環境的變動，須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多變的市場，請說明企業於競爭對手、核心技術、品質等採取之經營策略。
跨域整合發展	10%	說明透過企業合作資源整合，優化智慧服務轉型升級之發展。
智慧服務創新	40%	請從智慧服務創新發展等面向說明公司於工業 4.0(包含智慧機械、物聯網、大數據、網實整合及精實管理)所做之創新研發與發展成效，並說明公司創新服務研發對於改善現況問題新投入之資源及策略。
經營績效	20%	請試著說明智慧服務創新對於市場所帶來之影響，以及公司將如何創造差異化市場性，並進行新市場發展策略規劃。另說明此技術對於台灣或中部科學園區之經濟與服務模式突破所帶來之貢獻，舉凡跨領域結合、供應鏈整合、新技術研發等。

十、名額

(一)工業 4.0 製造典範企業：大型企業組以 1 名為原則，中小型企業組以 2-3 名為原則。

(二)工業 4.0 服務典範企業：大型企業組以 1 名為原則，中小型企業組以 2-3 名為原則。

十一、獎勵方式

獲選工業 4.0 典範企業者：由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頒發「工業 4.0 典範企業」獎座 (獲獎企業於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二、獲遴選企業配合事項

工業 4.0 典範企業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如媒體訪問、成果展示等，以供業界標竿學習，促進國內經營管理與技術、創新之發展。

十三、後續管理

獲選工業 4.0 典範企業者：

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外移，或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註銷其工業 4.0 典範企業獎資格，並收回獎座。

十五、作業時程

(當年度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作業項目	規劃時程
收件期間	公告日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資格審查	6 月~7 月上旬
實質審查	7 月中旬~8 月中旬
決審	8 月中旬~9 月上旬
舉行頒獎典禮	10 月下旬前

十六、申請作業相關文件

附件 1：工業 4.0 典範企業申請表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3：工業 4.0 典範企業實質審查申請書

附件 4：工業 4.0 典範企業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附件下載網址：<http://www.aipctsp.fcu.edu.tw/website/download>)

便簽

民國106年6月5日
於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擬辦：

- 一、將來文公告本校及創業育成中心電子公佈欄及首頁。
- 二、奉核後，轉知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育成中心
專任助理 呂孟珊

106/06/05 09:22:49

研發處 蔡勇斌
教授兼研發長

106/06/07 11:05:14

育成中心
教授兼主任 鄭義榮

106/06/07 09:49:56

機關影像檔

總收文 106/06/01

